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86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39号建议的答复

杨志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依法支持律师查询许昌市辖区内不动产相关资料”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规范房产查封手续的通知》（许中法〔2018〕29号）规定：我局所属许昌市房产交易租赁管理处于2018年4月4日起，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当事人名下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但已办理过商品房合同备案手续的房产查封工作。通知下

发后，房产交易租赁管理处安排专人在市“市民之家”设置窗口，配合司法部门及律师开展查询和查解封工作。

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80 号），律师查询涉诉或仲裁案件不动产登记资料有两种途径：一是持案件受理通知书或仲裁受理通知书、律师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二是持人民法院开具的调查令、律师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凭以上资料，为查询人员出具查询结果。

二、存在问题

经过认真调查，查询窗口对于律师持调查令查询无争议，但对律师凭立案证明查询存在争议。案件受理通知书或仲裁受理通知书是案件进入诉讼的标志，但是案件受理通知书或仲裁受理通知书中并不显示需要查询内容，查询窗口人员需要依据律师提供的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出具相应的材料，若律师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存在查询内容不明确或不合理的情况，查询窗口人员将无法配合律师查询。例：某开发公司欠工程款 100 万元，拒不支付，已立案，工作人员认为律师要求查询公司全部房产并不合理，造成律师认为窗口人员拒不配合。

三、下步措施

（一）完善备案信息查询制度，统一查询标准，例如制定查询申请表、流程规范、申请查询人承诺书，确保窗口工作人员查询信息的规范性，并保护被查询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二)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及时出具不予查询回执，告知不能查询的原因，以便律师补正相应的查询手续。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81509

联系人：王利虎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